

第九點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、工期展延申請表

工程名稱						
承攬廠商					工程編號	
原契約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曆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天	截至前次展延核定之契約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曆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天	規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序次	第 次		本次申請展延天數	天	實際開工日期	年 月 日
本次展延因素概要						
歷次展延核定情形	序次	展延因素概要	核准文號	展延天數	展延後竣工日期	
	第 次			天	年 月 日	
	第 次			天	年 月 日	
	第 次			天	年 月 日	
	第 次			天	年 月 日	
第 次			天	年 月 日		
本次展延核定情形	核定展延工期_____日曆天/工作天，展延後契約工期總計為_____日曆天/工作天。			備註		
承攬廠商簽章欄	製表	工地負責人	專任工程人員	公司負責人	公司印信	
審核單位核章欄	委 外 監 造 單 位			分 署		

註：1. 本表由承攬廠商填列基本資料及用印後併”承攬廠商申請工期展延說明及計算書”及相關附件依序裝訂成冊提送三份送監造單位審查。

2. 工期展延核定後，由核定單位填寫”本次展延核定情形”及”備註”欄，並將申請資料留存一份，餘分送分署及承攬廠商各乙份，另影印”工期展延申請表”副知有關單位。